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電話：2957 6411 / 2957 6417 傳真：3011 3183 電郵：prog@scout.org.hk

2025 年 1 月 1 日
第 12/2025 號通告
[政策／指引]

不留痕體驗工作坊／訓練班開辦指引
Guidelines of Leave No Trace Training Workshop/Course

此通告取代 2022 年 1 月 1 日發出之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17/2022 號。

為配合美國不留痕中心教練名的更改，現重新以新名稱發出以下指引，並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為讓各單位對開辦不留痕體驗工作坊／訓練班之準則有確切了解，本通告現列明「不留痕體驗工作坊／訓練班」之開辦指引（見附件）。獲准開辦之單位在舉行時必須依據有關指引作出安排。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狄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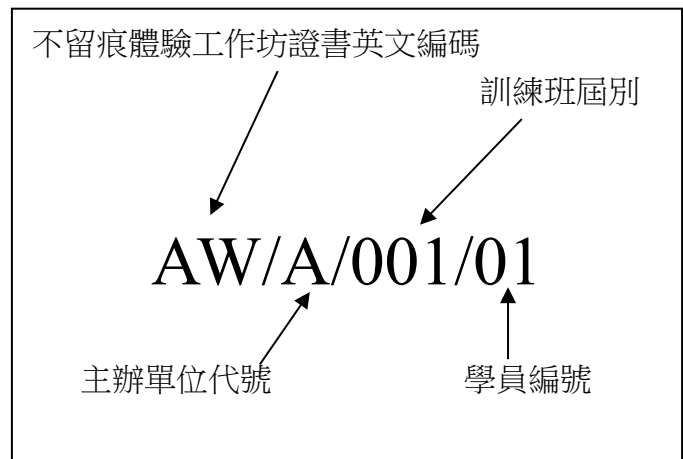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不留痕體驗工作坊開辦指引

- (一) 訓練班名稱： 不留痕體驗工作坊
Leave No Trace Awareness Workshop
- (二) 舉辦單位： 總會、各地域、童軍區及童軍旅
- (三) 核准： 青少年活動總監；或
副青少年活動總監
- (四) 工作坊屆別： 由總會青少年活動署統一發出屆別，各單位必須於舉行前最少 1 個月通知本署，並將活動通告（如沒有通告請提交活動內容）及班領導人或導師名單以電郵方式遞交至本署，以便安排編配相關屆別。
- (五) 學員人數： 6 至 40 人
- (六) 參加資格： 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樂行童軍支部成員、領袖及會務委員
- (七) 班領導人或導師資格： 持有有效不留痕一級導師或以上委任
- (八) 班職員出席要求： 建議導師與學員比例為 1 比 10，惟可按需要自行調整。
- (九) 訓練時數： 不少於 90 分鐘
- (十) 證書及成績總表：
1. 香港童軍不留痕體驗工作坊證書，將於批准開辦後，前往青少年活動署領取。
 2. 完成工作坊之學員由班領導人／導師發出工作坊證書。證書由舉辦單位編印，證書編號必須按照總會青少年活動署編配之模式列印。
 3. 成績總表由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制訂，於通知相關工作坊屆別時與通知書一併發放。班領導人／導師必須於訓練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成績總表送交本署存案。

總會	: AW/A/00_/0_
港島地域	: AW/H/00_/0_
九龍地域	: AW/K/00_/0_
東九龍地域	: AW/E/00_/0_
新界地域	: AW/N/00_/0_
新界東地域	: AW/D/00_/0_



(十一) 工作坊內容：

請參閱「不留痕體驗工作坊」課程大綱

(內容如有更改，以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公佈最新之通告為準。)

「不留痕體驗工作坊」課程大綱

學習時數：不少於 90 分鐘

項目	內容*	建議時間
1. 認識不留痕	1.1 什麼是不留痕 1.2 不留痕的發展	30 分鐘
2. 童軍郊野守則	2.1 明瞭童軍郊野守則 2.2 如何實踐郊野守則內容	6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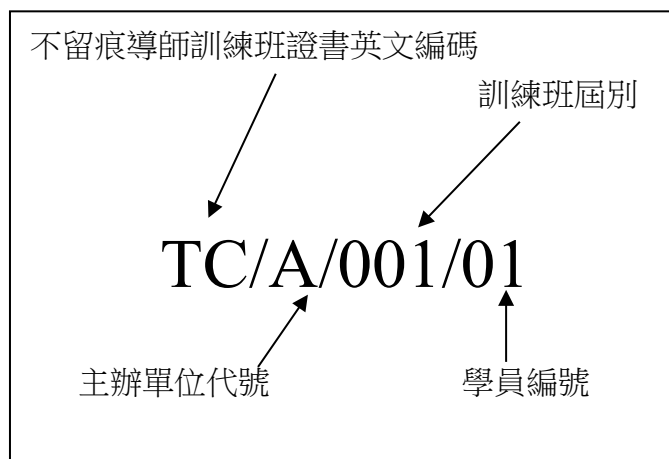
*應以活動教學及於戶外進行。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不留痕一級導師訓練班開辦指引

- (一) 訓練班名稱： 不留痕一級導師訓練班
Leave No Trace Level 1 Trainer Course
- (二) 舉辦單位： 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及各地域
- (三) 核准開班人士： 青少年活動總監；或
副青少年活動總監
- (四) 訓練班屆別： 由總會青少年活動署統一發出訓練班屆別，各單必須於開班前最少1個月通知青少年活動署，並將訓練班通告、訓練班時間表及班職員名單以電郵方式遞交至本署，以便安排編配相關訓練班屆別。
- (五) 學員人數： 12 至 24 人
- (六) 參加資格：
1. 持有有效樂行童軍紀錄冊之樂行童軍支部成員；或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
- (七) 班職員資格：
1. 班領導人必須為本會委任之不留痕二級導師，並曾任不留痕一級導師訓練班副班領導人或助理班領導人；
 2. 副班領導人、助理班領導人及導師應為本會委任之不留痕一級導師或二級導師。
- (八) 班職員出席要求：
1. 班職員與學員比例為 1 比 6
 2. 學員進行戶外訓練期間，班領導人、導師及最少 1 名持有有效急救證書之領袖必須出席。
- (九) 訓練時數：
1. 學習時數不少於 6 小時；及
 2. 實習時數不少於 14 小時(最少安排一個兩日一夜露營實習)。
- (十) 證書及成績總表：
1. 完成訓練班之學員由班領導人發出訓練班證書。證書由舉辦單位編印，證書編號必須按照總會青少年活動署編配之模式列印。
 2. 美國 Leave No Trace Level 1 Trainer 證書：班領導人於訓練班完成後一個月內，透過申報連結，上載所需資料。經核實有關資料後，班領導人將收到電子證書，簽署後便可發給學員。
 3. 成績總表由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制訂，於通知相關訓練班屆別時與通知書一併發放。班領導人必須於訓練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成績總表送交本署存案。

總會 : TC/A/00_/0_
港島地域 : TC/H/00_/0_
九龍地域 : TC/K/00_/0_
東九龍地域 : TC/E/00_/0_
新界地域 : TC/N/00_/0_
新界東地域 : TC/D/00_/0_



(十一) 訓練班內容：請參閱「不留痕一級導師訓練班」課程大綱
(內容如有更改，以青少年活動署最新公佈之通告為準。)

「不留痕一級導師訓練班」課程大綱

學習時數：不少於 6 小時

教授項目	內容	建議時間
1. 認識不留痕	1.1 認識不留痕發展歷史 1.2 介紹不留痕七大原則	60 分鐘
2. 教授不留痕的方法	2.1 講解教授方法 2.2 示範教授不留痕七大原則的方法	120 分鐘
3. 如何開辦不留痕體驗工作坊	3.1 明瞭開辦程序 3.2 編寫一個不留痕體驗工作坊的程序表	60 分鐘
4. 膳食及渡宿安排	4.1 如何撰寫膳食清單 4.2 準備及處理食物要點	120 分鐘

實習時數：不少於 14 小時*

實習項目	內容*	建議時間
1. 遠足	1.1 示範及體驗不留痕的行進方法	240 分鐘
2. 物資及食物處理	2.1 實踐以不留痕方式露營時物資及食物處理方法	240 分鐘
3. 廢物處理	3.1 示範環保清洗煮食用具及餐具方式的要點 3.2 體驗不同清洗方法 3.3 示範 Pack It In Pack It Out 方式	60 分鐘
4. 戶外食物貯存	4.1 製作及懸掛熊袋 (Bear Bag)	60 分鐘
5. 教學實習	5.1 編寫一個教案，以教授其中一個不留痕原則 5.2 以約 15 分鐘時間，教授其中一個不留痕原則	240 分鐘

*以兩日一夜戶外露營形式，並以活動教學方法進行。